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新創業發明競賽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激發師生創新潛能，鼓勵教師帶動學生，透過團隊合作、激發創意思考、發揮所學、加強研發與實務技能，展示教學實際成效，運用創意展現生活中的創新價值。並以競賽表現優異隊伍，由評審推荐參與國際發明展，與國際化接軌，強化師生宏觀視野與創新能力、深化技職教育特色創造能力典範。本活動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持。

二、活動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截止

主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

四、程序安排

(一) 報名資格

1. 參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鼓勵跨院、跨科系組隊報名，每組人數為指導老師 1 人、學生 1~5 人，指導老師可指導多組。
2. 參賽內容為已獲專利證書(為有效且維護中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作品，若為新創意，需注意日後申請專利之新穎性問題。
3. 鼓勵已獲校內外專題競賽、創新獎或其他非國際競賽獲得名次的作品及團隊報名，可於報名表中揭露，供評審參考。曾於校內專利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國際發明展已獲獎的作品不得重複參賽。

(二) 報名方式：郵件方式報名

1. 以郵件方式報名，電子檔繳交報名表(如附件)，請存為「作品名稱-指導老師姓名」(例如，汽車安全裝置-xxx)，寄到信箱 icc@uch.edu.tw，信件標題為「報名專利競賽-指導老師姓名」(例如，報名專利競賽-xxx)。
2. 已獲專利的作品報名時需填寫專利證書字號，若有參加其他競賽獲獎請於報名表填寫。報名時可附上「專利說明書」增加說明內容。



3. 報名時同時繳交簡報電子檔，請轉成 PDF 檔，簡報資料頁數至少 8 頁內容請勿提及指導老師名字。請 Mail 至：icc@uch.edu.tw，信件標題為「報名專利競賽-作品名稱」(例如，報名專利競賽-xxx)。

(三) 評選方式：

1. 本案採書面審核，簡報方式呈現，審查項目請參考評審標準。
2. 評審標準請如下表，合計 100%。

審查項目	比例	審查內涵
創意設計	25%	產品或服務創新程度
可行性與實用性	25%	產品或服務具有商品化的程度
市場機會	25%	滿足客戶潛在的需求以創造全新的生活型態與方式。
簡報內容	25%	簡報內容的適切性、吸引力、完整性

3. 評審團邀請校外具專業素養的業界專家組成審查委員，分別就評審項目進行評分。

(四) 獲獎公告

1. 1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於育成中心網站公告並信件通知
2. 由承辦單位協助獲獎同學申請校內獎學金。

(五) 獎勵方式

1. 參賽隊伍超過十隊，依校內競賽獎學金作業要點申請獎學金。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500 元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500 元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500 元

佳作獎：獎狀乙紙

以上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

五、其它注意事項

1. 獲獎作品應須配合校內外各類參展與競賽推廣活動，以達到技術移轉或授權為目標。
2. 參賽隊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參與本競賽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技術或資料，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3.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4. 本活動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六、競賽聯絡窗口

健行科技大學技合處育成中心

聯絡人：張家榕

電話：03-4581196 分機 4608

E-mail：amychang@uch.edu.tw

地址：健行科技大學工學院一館 305 室